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方昱程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362

傳真：03-5530401

電子信箱：1001465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4213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另寄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經本縣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鈞部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）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繪製成果經本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，辦竣公開展覽30日及本縣13鄉鎮市公聽會，並經旨揭會議審議通過，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檢具下列書件1式3份報請鈞部核定：
 - (一)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 - (二)繪製說明書。
 - (三)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 - 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楊 文 科

電 2024/08/27 文
交 08:34:03 章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089048